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

112.9.22版

§疾病介紹：

肺炎鏈球菌為感染人類重要且常見的細菌，常引起多種侵襲性病徵，主要包括敗血症、肺炎、腦膜炎、關節炎及心包膜炎等，甚或導致死亡。任何人都可能感染肺炎鏈球菌，而65歲以上民眾為侵襲性肺炎鏈球菌感染症（IPD）主要好發對象之一，如為脾臟功能缺損或脾臟切除、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人工耳植入、腦脊髓液滲漏、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者或器官移植等高風險對象，更應加以注意預防。

§接種目的：

為降低65歲以上民眾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建議65歲以上民眾接種1劑13價或15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15）及1劑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公費疫苗種類：

目前公費提供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及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公費疫苗接種對象：

全國65歲以上【以112年為例，接種對象為47年次（含）以前出生】民眾；如為外籍人士，需具健保身分或持有效居留證。

§接種時間：

PCV13與 PPV23接種間隔至少1年（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但是和其他疫苗可同時接種於不同部位或間隔任何時間接種。

§公費疫苗接種原則：

- 曾接種過PCV13/15且間隔至少1年者可接種1劑PPV23（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
- 從未曾接種過PCV13/15及PPV23者可接種1劑PCV13間隔至少1年可再接種1劑公費PPV23（高風險對象間隔至少8週）。
- 曾經接種PPV23且間隔至少1年者可接種1劑PCV13。
- 曾接種PCV13/15及PPV23者就已達成完整保護力，無需再接種PCV13及PPV23疫苗。
- 高風險對象定義：
 1. 脾臟功能缺損。
 2. 先天或後天免疫功能不全。
 3. 人工耳植入。
 4. 腦脊髓液滲漏。
 5. 正在接受免疫抑制劑或放射治療的惡性腫瘤及器官移植者。

§保護效果：

肺炎鏈球菌疫苗的保護效力與個人的免疫功能有關，接種1劑 PCV13及1劑 PPV23，提升良好免疫記憶，提供較長免疫保護力，並使保護範圍更廣，以有效降低65歲以上民眾因感染肺炎鏈球菌導致嚴重的併發症或死亡。

§安全性及副作用：

PCV13及 PPV23為相當安全的不活化疫苗，接種後少數的人可能發生注射部位疼痛、紅腫的反應，一般於接種2天內恢復。發燒、倦怠等嚴重副作用則極少發生，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請醫師做進一步的判斷與處理。

§接種禁忌：

- 已知對疫苗任何其他成分過敏或過去注射同種疫苗後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者。
- 其他經醫師評估不適合接種者。

§注意事項：

- 若有發燒或急性疾病，宜延後接種。
- 為預防並即時處理接種後發生率極低的立即型嚴重過敏反應，注射後應於疫苗注射單位觀察至少30分鐘，無任何不適症狀後才離開。
- 接種後如有持續發燒、嚴重過敏反應如呼吸困難、氣喘、眩昏、心跳加速等不適症狀，應儘速就醫，並以電話通報當地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 完成疫苗接種後，雖可降低肺炎鏈球菌感染的機率，但仍有可能罹患肺炎鏈球菌感染症，民眾還是要注意保健與各種防疫措施，以維護身體健康。
- 無論接種PCV13或PPV23後48小時內約有極罕見的機率可能有發燒反應，應告知醫師曾接種此項疫苗，以為診斷之參考。接種48小時後仍然持續發燒時，一般醫師會考慮可能另有感染或其他發燒原因。

請經醫師評估後接種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關心您的健康

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同意書

請詳閱「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須知」並填妥同意書，經醫師診療後接種。

接種者姓名_____

本人（家屬或機構負責人）已瞭解疫苗之保護效果、副作用及禁忌，並決定：

- 同意接種13價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13）。
- 同意接種23價肺炎鏈球菌多醣體疫苗（PPV23）。
- 其他：

※ 公費 PCV13及 PPV23提供全國65歲（含）以上民眾接種，兩劑間隔至少1年以上（高風險對象曾接種 PCV13/15間隔至少8週以上，可接種 PPV23）。

立同意書人：_____ 簽名：_____

與接種者之關係：本人
家屬
關係人

簽署日期： 年 月 日

醫療院所十碼代碼_____ 醫師簽章_____